

证券代码：002550 证券简称：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：2023-005

**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“千红制药 1 号”**  
**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、2019 年 9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“千红制药 1 号”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**

**1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**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“千红制药 1 号”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，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“千红制药 1 号”的回购股份为 5,999,999 股。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5,999,999 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69%，过户价格为 2.8 元/股，转让总金额为 16,799,997.2 元。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股票过户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**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**

根据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“千

红制药 1 号” 存续期为不超过 48 个月，所受让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，自公司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名下之日起算，即锁定期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。

## 二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，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、持有人的意愿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，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，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：

- (1)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，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，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；
- (2) 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；
- (3)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；
- (4)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## 三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、变更和终止

(一)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：

1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“千红制药 1 号”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48 个月，自公司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名下之日起算，即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。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，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。

(二)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

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、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、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，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(三)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

- 1、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；
- 2、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，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。

## 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

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30日